福建省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4〕1号）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指标，2024年5-7月，水利部按照省级区域自评、第三方机构重点复核、工作组现场抽评的程序，从预算资金执行指标、资金管理情况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五个方面，对福建省区域绩效自评进行复核评价，并形成《福建省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财政部于2022年10月29日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3号）（以下简称83号文）下达福建省专项资金2352

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于2022年12月19日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至9个市，其中，福州市387万元、厦门市147万元、宁德市205万元、莆田市193万元、泉州市364万元、漳州市382万元、龙岩市140万元、三明市248万元、南平市286万元。福建省配套地方资金及其他资金（自筹资金）为1243万元，汇总得出福建省2023年度资金总额合计为3595万元，具体分配表见表1。

表1　福建省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分县（市、区）预算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万元）	下达资金（万元）	配套资金（万元）
	总计	**3595**	**2352**	**1243**
一	**福州市**	**467.86**	**387**	**80.86**
1	福清市	90.86	84	6.86
2	连江县	86	86	——
3	马尾区	79	71	8
4	闽清县	31	31	——
5	罗源县	31	31	——
6	长乐区	150	84	66
二	**厦门市**	**211.93**	**147**	**64.93**
1	同安区	135	82	53
2	集美区	76.93	65	11.93
三	**漳州市**	**834.3**	**382**	**452.3**
1	龙海区	120	40	80
2	漳浦县	410.7	90	320.7
3	云霄县	95	95	——
4	诏安县	51.6	20	31.6
5	平和县	40	40	——

6	南靖县	77	77	——
7	漳州台商投资区	40	20	20
四	**泉州市**	**455.4**	**364**	**91.4**
1	鲤城区	133.4	50	83.4
2	洛江区	25	25	——
3	晋江市	45	45	——
4	石狮市	78	70	8
5	南安市	44	44	——
6	惠安县	70	70	——
7	永春县	60	60	——
五	**莆田市**	**193**	**193**	——
1	荔城区	75	75	——
2	涵江区	51	51	——
3	秀屿区	67	67	——
六	**南平市**	**286**	**286**	——
1	建阳区	52	52	——
2	邵武市	112	112	——
3	武夷山市	122	122	——
七	**三明市**	**733.7**	**248**	**485.7**
1	清流县	16	16	——
2	沙县区	175.7	70	105.7
3	将乐县	26	26	——
4	永安市	275	75	200
5	明溪县	200	20	180
6	三元区	41	41	——
八	**龙岩市**	**140**	**140**	——
1	新罗区	90	90	——
2	连城县	20	20	——
3	漳平市	30	30	——
九	**宁德市**	**272.81**	**205**	**67.81**
1	蕉城区	108	105	3
2	福安	69	21	48
3	福鼎市	21	21	——
4	霞浦县	74.81	58	16.81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以 37 号文下达福建省 2023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具体见表 2。

表 2　福建省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			
所属专项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总投资）		35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52	
	地方财政资金		1232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11	
总体目标	目标 1：优化基础设施。以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等社会保障条件为重点，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 2：改善人居环境。安排移民安置区的美化、绿化、亮化等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全力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			
	目标 3：提升公共服务。在移民安置区建设停车场、智慧监控、休闲健身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目标 4：发展移民产业。实施一批种植业扶持、光伏发电、店面购置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60
			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347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8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52366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个）	43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三）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以《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闽财农函〔2023〕3 号）将财政部下达福建省 2023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 9 个市。

二、综合评价结论

复核评价显示：福建省高度重视三峡后续工作，通过强化系统观念，做好顶层设计，先后出台了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十四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印发了福建省大中型水库“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统筹后扶资金实施示范区和“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项目建设，以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牵引撬动各级各类涉农资金，集中打造水库移民后扶转型升级新路径，涌现出一批田园风光型、文化特色型、产业发展型的乡村振兴特色村，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改善了三峡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促进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三峡移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福建省开展水库移民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专项行动，建立“移民群体矛盾纠纷排查库”，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动态清零，全省移民信访形势总体稳定可控。

依据《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

80 号）、水利部《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水三峡〔2023〕259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4〕1 号）和《水利部三峡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三峡司函〔2024〕13 号）等相关要求，经过水利部工作组认真复核，福建省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得分为 94.37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8.13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36.44 分，产出指标得分 35.00 分，效益指标得分 10.0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4.80 分。**评价等级为：“优”。**复核结果详见附件。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福建省严格按照《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水三峡〔2022〕376 号）明确的重点支持方向，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三峡后续工作 2023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办三峡函〔2022〕897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及实施项目，2023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9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52.00 万元），自评完成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62.69 万元,自评预算执行率为 82.41%。通过查阅项目财政拨付台账、

支付凭证等预算执行情况资料，复核预算执行率与其上报预算执行率存在差异的项目数量占抽查项目个数的比值，计算形成福建省预算执行率复核完成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完成年度预算资金总额2338.91万元，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为65.06%。**“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10.00分，得分8.13分，得分率81.30%。**

扣分原因：抽查项目中，4个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填报完成值不准确，按评价办法计算，得出复核后年度实际完成值=82.41%*（1-4/19）=65.06%，得分（65.06%/80%）*10=8.13分。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

福建省按照《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号）及相关转移支付文件规定执行，福建省水利厅采用因素法，结合三峡移民人数和绩效评价结果合理确定三峡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具体如下：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比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比45%。福建省专项资金全额分解下达至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资金到位率100%。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分配科学性”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2.资金下达情况

福建省2022年11月4日收到财政部83号文，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5日省移民中心和省水利厅分别召开了主任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并于12月8日签发报送省

财政厅，2022年12月19日，福建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以103号文将提前批专项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各市。福建省专项资金分解下达时限超财政部83号文和37号文等文件规定要求的分解下达时限。**“下达及时性”满分6.00分，得分5.60分，得分率93.33%。**

扣分原因：福建省的主要实施单位为省移民中心，资金分配属于“三重一大”，需经过三个部门的会议流程，不可预见性较多，导致耗费的时间较长，超过时限要求。按超过时限4天计算扣分。

3.资金拨付情况

福建省专项资金申请、审批等环节基本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从抽查项目的情况来看，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总体较规范，资金请款和拨付审签手续基本齐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的情况。**“拨付合规性”满分6.00分，得分4.10分，得分率68.33%。**

扣分原因：抽查发现，存在6个项目由镇政府或街道办直接支付给实施单位，未按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4.资金使用情况

福建省严格按照财政部83号文下达预算的项目和科目使用资金。经复核抽查19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管

理、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使用规范性”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5.资金执行情况

福建省2023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总体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复核抽查19个项目中发现个别项目结余资金超30%的问题。**“执行准确性”满分5.00分，得分4.74分，得分率94.74%。**

扣分原因：抽查发现，1个项目结余资金达32.50%。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福建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按照《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和分解下达。但个别地市相关单位在省级分解下达后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下达至县（市、区）。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作为实施单位对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协助省水利厅调整实施项目，推动三峡后续工作绩效目标实现，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满分5.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80.00%。**

扣分原因：抽查发现，厦门市、宁德市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下达至相关县（市、区）。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福建省落实资金支出责任，2023年度大部分项目资金均及时、足额安排到位，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较好。**“支出责任履**

行情况”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福建省报送的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县（市）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以及抽查项目复核情况，财政部下达福建省的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专项资金支持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和周边河道整治等社会保障条件。实施移民安置区的美化、绿化、亮化等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全力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改善人居环境。在移民安置区建设停车场、智慧监控、休闲健身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光伏发电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增收。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设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各指标性质以及单个项目与绩效指标的关联程度，设置了区域整体复核、抽查项目复核等不同的复核方式，通过修正计算得到的结果作为绩效指标完成值。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根据各项目实施情况统计,福建省2023年度实施的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所帮扶安置三峡移民的行政村数量为66个，项目实施使得3891人/次三峡移民人数受益，大于绩效指标值。**“数量指标”满分26.00分，得分26.00分，得分率100.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60	66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3470	3891

（2）质量指标

抽查的项目中，2023年度已完工项目均开展了相关验收工作，并均已通过验收，验收通过率达到100%。经查阅问卷调查，无村民反映存在质量问题情况，工程质量合格率100%。**“质量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抽查的项目均已在年度内开工建设，

有效推进实施，项目按时开工率100%。年度内完工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项目按时验收率为100%。**“时效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5所示。

表5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100

（4）成本指标

2023年度项目投资控制总体良好，均控制在批复概算以内，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为100%,项目调整均按相关程序逐级上报，申报材料完整，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为100%。**“成本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6所示。

表6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12个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引导安置区盘活闲置资产、开发利用资源，聚焦特色种、养、加工产业，充分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安置村居民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

大集体经济，助力群众增收致富。根据各市上报的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数据，按汇总分解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 845 元，大于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800	845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 39 个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 1 个培训项目，改善了移民安置区居民的出行条件和周边河道环境，为移民安置区居民饮水安全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居民职业技能，提升了移民村的生活品质。项目帮扶使 52978 人受益，大于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3.00，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52366	52978

（3）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 11 个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有效解决农村环境问题，打造地净、水清、村绿、房美、有序、长效的宜居家园，提升了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了移民人居环境，促进了安置

区稳定和谐和当地环境可持续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个）	43	43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以共管共享、产业“造血”的方式管护村级公益性设施，力争做到长期使用、长效管护，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通过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公共基础设施的运行使用，促进移民收入增长。**“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是（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各县（市、区）对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情况和相关信访统计资料，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5.53%，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100.00%，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4.80 分，得分率 96.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11 所示。

扣分原因：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达100.00%的支撑材料不够充分，扣0.20分。

表1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95.53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100

四、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滞后。猴屿乡三峡移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浦口镇浦兴社区安装监控探头工程等11个项目，由于部分地方财政资金紧张、程序拖延等原因，影响资金拨付进度，截至2023年12月底，预算资金拨付为0元，至复核日期止，预算支付率为72.68%，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抽查琅岐镇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2023年）项目、白中镇移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等5个项目，因移民安置点实施项目前期协调难度大、设计工作滞后等原因，影响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2.部分项目资金管理还不够规范。抽查发现阳下街道油楼村三峡移民点环境整治工程、松山镇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6个项目，将资金从国库支付到镇政府或街道办等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抽查罗源县技能培训项目完工结余资金超预算32.5%。综上，在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上还有不足。

3.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水利厅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文件，2022年12月8日将分配方案签发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和水利厅于2022年12月19日分解下达预算资金，超过30天内下达的时限规定。2023年8月18日，福建省财政厅、水利厅联合下达9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厦门市、宁德市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相关区县。

（二）改进建议

针对本次复核发现的问题，建议福建省持续强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压紧压实绩效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问题整改，推进预期目标顺利实现。

一是进一步加大项目监督力度。以推进项目有序规范实施为目的，以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考核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推动资金更好发挥效益。通过会议、约谈、书面通知等形式，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力促项目早实施、早变更、早验收、早见效。

二是进一步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监督有关县（市、区）认真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切实强化风险意识，严肃财经纪律。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前期工作，统筹结合项目内容、进度、成本、风险等因素，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提前谋划安排绩效目标管理前期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督促相关部门提前做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预

案，确保资金按时分配下达，减少财政资金沉淀风险，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督促相关市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增强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绩效复核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区域绩效审核结果已应用及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福建省将2022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转移支付区域绩效审核结果在福建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相关县（市、区），并将成果应用于2024年度三峡后续工作项目资金的分配。

（二）绩效复核评价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福建省应适时将本次绩效复核结果予以公开，公开内容至少包括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论等，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将对公开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福建省应利用好本次省级绩效评价成果，将省级绩效评价结果与相关市县（区）2025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挂钩，并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层层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体现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正向激励。

六、主要经验做法

结合本次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复核评价，经过全面总结梳理，福建省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一）突出重点，提升实效

福建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压紧压实地方责任，加强对有关市、县（区）指导检查，对资金投向严格把关。聚焦三峡移民群体的实际困难，把三峡移民安置村人居环境改善和产业帮扶作为重点支持内容，着力提升项目实效。

（二）优化机制，抓实管理

福建省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做实做深项目前期工作。以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为牵引，撬动各级各类涉农资金，集中打造水库移民后扶转型升级新路径，着力推动“输血”变“造血”，印发后扶项目典型案例汇编，做到典型示范、以点促面。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项目验收制，履行法定基建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三）创新流程，有序实施

福建省形成“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管理格局，实现“项目等资金”的工作要求。落实好“三下沉”工作法和处室包片推进机制，围绕三峡后续工作绩效目标，聚焦堵点、痛点、难点，加强组织领导和项目实施调度，促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针对资金投入体量较大的项目，分两到三批下达资金，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达到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要求的前提下，下一年

度予以拨付后续补助资金，从而激发各地内生动力，推动项目实施提速增效。

（四）加强应用，正向激励

福建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依托第三方每年对全省的三峡项目的绩效自评进行全面复核，将绩效评价成果通报相关县（市、区），并将结果应用于年度三峡后续工作资金分配，实行奖优罚劣、正向激励，通过机制创新和流程再造，切实提升移民资金使用绩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福建省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表

附件

福建省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表

转移支付名称	福建省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总投资）	3595	2338.91	10	65.06%	8.13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专项资金）	2352	1530.21			
	地方财政资金	1232	801.54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11	7.1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优化基础设施。以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和周边河道整治等社会保障条件为重点，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2：改善人居环境。安排移民安置区的美化、绿化、亮化等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全力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 目标3：提升公共服务。在移民安置区建设停车场、智慧监控、休闲健身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目标4：发展移民产业。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光伏发电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增收。		安排39个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和周边河道整治等社会保障，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安排11个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改善了移民人居环境，提升了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安排了12个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光伏发电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增收。安排了1个培训项目，提升了移民职业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复核完成值	分值	复核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性	—	—	6	6.00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性	—	—	6	5.60	福建省分解下达各市三峡后续工作提前批预算资金超过相关规定4天，扣0.4分。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	—	6	4.10	猴屿乡三峡移民人居环境整治、阳下街道油楼村三峡移民点环境整治、浦口镇浦兴社区安装监控探头、白中镇移民人居环境提升、罗源县白塔乡九溪村移民点河道防洪护岸、松山镇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村社区三峡移

							民购置固定资产等 6 个项目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扣 1.9 分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	—	6	6.00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性		—	—	5	4.74	罗源县技能培训项目结余超 30%，扣 0.26 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5	4.00	厦门市、宁德市未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表，扣 1 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6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60	66	13	13.00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3470	3891	13	13.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5	1.5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100	1.5	1.50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5	1.5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100	1.5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800	845	3	3.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52366	52978	3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个）		43	43	1	1.00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100%）	1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100	1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是（100%）	1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95.53	2.5	2.50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100	2.5	2.30	支撑材料不充分，扣 0.2 分。
合计						**100**	**94.37**	
其他扣分项（从总分中扣除，最多扣除 5 分）		数据一致性				2.0	—	
		其他问题				3.0	—	
总分							**94.37**	
说明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